

# 佛山市三水区 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文件

三环复〔2013〕67号

## 关于《扩建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金属框 180 万片项目 建设方案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意见的函

佛山智强光电有限公司乐平分公司：

报来的《扩建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金属框 180 万片项目建设方案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环境保护目标明确，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你公司今后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环境管理上的依据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，同意你公司在原址（乐平镇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C 区 47 号）对“扩建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生产金属框 180 万片项目”进行变更，变更内容为：总投资 2100 万美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美元，增加一批冲压设备、机加工设备及 2 条清洗生产线，变

变更后预计生产规模可达年产平板显示器件金属框 540 万片（32400 吨）。变更后项目定员 300 人，均不在厂内食宿，每天工作 8 小时，年工作 300 天。

二、本项目除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外，还应认真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工艺、规范进行建设，环境保护投资要纳入工程概算并必须加以落实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；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，只能设置一个工业废水排放口。

（二）要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管理，控制扬尘，合理处理施工期污水，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、消声的设备确保产生的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90）各时段标准值。

（三）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31050 吨，其中工业清洗废水 27000 吨，生活污水 4050 吨。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制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南部污水处理厂。

（四）产生噪声、振动的工艺和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噪、减振措施，确保产生的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(五)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，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、防雨、防渗的堆放场所，尽量回收利用；废机油、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，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，落实危险废物的存贮及转移联单制度，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厂内暂行贮存时必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予以落实；一般固废应妥善收集，做好处理处置及回用；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，不得随意乱倾倒。

(六)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予以落实。皮膜剂和碱性脱脂剂的用量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列出的数量使用，并落实消防措施。

(七) 项目建成后，须经我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。

三、核定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COD 为 1.08 吨/年；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COD 为 0.162 吨/年，氨氮为 0.032 吨/年。以上总量指标均纳入南部污水处理厂内，不再另行分配。原我局出具的复函（三环复[2012]42号）同时作废。

此复

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环保 项目 审批意见 函

---

抄送：乐平镇政府，三水工业园区。

---